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科立”、“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48.51,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申报价格, 44.02倍,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所属行业 T-3 日静态市盈率, 27.69 倍,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配售总量(万股), 97.28,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4.0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1,641.62,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69.1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及申购数量上限为 10 万股数, 8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50.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及申购数量上限为 500 万股数, 0.65,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0.5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17,976.32,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Table with 3 columns: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7月29日(T1) 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7月29日(T1) 9:30-11:30, 15: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8月2日(T+2) 16:00前,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8月2日(T+2) 日终

发行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公司全称,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德科立,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205, 网上申购代码, 787265, 网下申购简称, 德科立, 网上申购简称, 德科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网下申购价与网下发行价, 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2,432.00, 定价方式, 网下申购价, 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2,432.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9,728.00,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高价剔除比例(%), 1.00, 四数孰低值(元/股), 48.5400

注:1.四数孰低值: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等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中的孰低值; 2.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7月28日(T-1)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注:1.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7月28日(T-1)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注:1.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7月28日(T-1)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注:1.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7月28日(T-1)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注:1.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7月28日(T-1)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注:1.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7月28日(T-1)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注:1.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7月28日(T-1)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注:1.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7月28日(T-1)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注:1.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7月28日(T-1)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注:1.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7月28日(T-1)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注:1.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7月28日(T-1)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注:1.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7月28日(T-1)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注:1.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7月28日(T-1)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注:1.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7月28日(T-1)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注:1.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7月28日(T-1)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注:1.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7月28日(T-1)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注:1.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7月28日(T-1)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注:1.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7月28日(T-1)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注:1.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7月28日(T-1)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注:1.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7月28日(T-1)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注:1.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7月28日(T-1)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注:1.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7月28日(T-1)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注:1.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7月28日(T-1)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注:1.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7月28日(T-1)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注:1.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7月28日(T-1)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注:1.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7月28日(T-1)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注:1.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7月28日(T-1)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注:1.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7月28日(T-1)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注:1.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7月28日(T-1)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注:1.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7月28日(T-1)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注:1.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7月28日(T-1)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注:1.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7月28日(T-1)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31号),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德科立”,扩位简称为“德科立光电子”,股票代码为“68820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申购,网下申购代码为“787265”,网下申购数量为“787,265股”。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7月26日(T-3)日9:30-15:00。截至2022年7月26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37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74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2.10元/股-77.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673,340万股。配售对象的最终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2年7月21日刊登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9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承诺函;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上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共计74个配售对象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6,39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7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71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2.10元/股-77.00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626,95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同一申购价格上按报价申报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同一申购平台同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申报,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 2.剔除结果 剔除价格为71.29元/股(不含71.2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1.29元/股的配售对象(含71.2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1.29元/股,申购数量为800万股的,按照申购时间从晚到早,并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

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22个配售对象。以上共剔除2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6,3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报总量5,626,950万股的1.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三)发行产品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价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市场情绪、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8.51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48,540.00元/股。

此发行定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3.0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7.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4.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下转C2版)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31号文同意注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2,432.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7月29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国泰君安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向相关子公司限售股转让,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其他战略投资者定价发行。 4.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经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1.29元/股(不含71.2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1.29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800万股(不含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1.29元/股,申购数量为800万股的,按照申购时间从晚到早,并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

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22个配售对象。以上共剔除9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6,3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报总量5,626,950万股的1.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的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6.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绪、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8.5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7.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社保基金、养老金等配售对象的最低报价,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等配售对象的价格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中的孰低值。 8.投资者需按此价格在2022年7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5:00-15:00。

9.本次发行价格为48.51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

算); (2)33.0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7.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4.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本次发行价格为48.51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2年7月2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69倍。 (2)截至2022年7月26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后EPS/股, 2021年扣非前EPS/股, T-3日每股收益(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后),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后). Rows include 00281.SZ 光迅科技, 300388.SZ 中际旭创, 300925.SZ 新易盛, and 均值.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7月26日(T-3日)。 注:1.2021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7月26日)总股本。 2.本次发行价格为48.5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4.0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价格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和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须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带来的投资风险,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1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9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承诺函;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上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共计74个配售对象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6,39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7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71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2.10元/股-77.00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626,95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同一申购价格上按报价申报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同一申购平台同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申报,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 2.剔除结果 剔除价格为71.29元/股(不含71.2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1.29元/股的配售对象(含71.2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1.29元/股,申购数量为800万股的,按照申购时间从晚到早,并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

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22个配售对象。以上共剔除2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6,3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报总量5,626,950万股的1.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三)发行产品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价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市场情绪、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8.51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48,540.00元/股。

此发行定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3.0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7.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4.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下转C2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作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自2018年起由证券基金业务承担其自营投资品种范围内的另类投资业务,证券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母公司国泰君安统一体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参与战略配售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经核查该投资者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该投资者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 6.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该投资者签署的《关于参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书》,相关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配售的股票; (4)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并确保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8)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9)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0)本公司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11)本公司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公司,属于自营投资业务,该投资者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12)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13)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14)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15)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16)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17)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18)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19)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20)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21)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22)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23)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24)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25)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26)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27)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28)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29)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30)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31)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32)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33)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34)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35)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36)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37)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38)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39)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40)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41)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42)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43)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44)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45)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46)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47)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48)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49)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50)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51)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52)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53)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54)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55)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56)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57)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58)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59)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60)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61)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62)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63)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64)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65)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66)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67)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68)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69)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70)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71)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72)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73)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74)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75)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76)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该投资者为限期内认购股份发行人控制; (77)该投资者不参与利用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